

企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

一、信用修复概述

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企业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并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后，可通过“信用临沂”-“临沂市信用修复协同处理系统”申请信用修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二、信用修复流程指南

1. 访问“临沂市信用修复协同处理系统”（<http://credity.linyi.gov.cn:9006>）；
2. 输入账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密码登陆；
3. 上传所需材料，提交修复申请；
4. 关注修复进度，如果退回，根据受理意见修改。



三、不同情形信用修复所需材料

序号	不同情形	所需材料
材料一	经办人为非法人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为法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材料二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或 《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其他部门行政处罚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或 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
材料三	所有企业	《信用修复承诺书》

四、咨询电话

部门	电话
县发改局	2218667
县卫健局	2251877
县文旅局	2251641
县税务局	2236816
县民政局	2259407
县医保局	2236067
县人社局	2236060
县农业农村局	2264064

部门	电话
县应急局	19853966093
县水利局	17653928627
县交通运输局	2236606
县生态环境局	18560577852
县市场监管局	2255765
县综合执法局	7323892
县消防救援大队	222511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68056